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自然资职改〔2024〕2号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 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技术人员高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1. 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

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调整自然资源系统工程类技术职称评审专业的通知》(闽自然资职改〔2022〕1号)和《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等文件规定的条件。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量、测绘工程、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海洋测绘、地图制图、测绘仪器、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测绘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矿产规划、海洋规划等编制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土地调查、土地利用、土地评价、土地保护与整治修复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评审土地管理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原省人事厅《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二、申报材料

1. 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厅(局)或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1份(县属单位的参评人员

须注明)。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4份, A4纸双面打印, 复印件无效。

3.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一式30份(用A3纸打印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公章)。

4. 《2023年度申报评审人员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一式1份, 在申报评审时与《简明表》《评审表》的电子文字文档(要求Word格式)一同刻录光盘报送, 文件以“姓名+单位+简明表/评审表/名单表”的格式命名。由单位统一报送的人员信息填报在同一张名单表上, 文件以“单位+名单表”的格式命名。

5. 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2019-2023)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须经主管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6. 应提交的证书、奖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①学历、学位证书(申报人若有多个学历, 从中专开始要逐一系列明, 成人在职学历的各前置学历须在《简明表》和《名单表》中按要求逐一注明专业, 学制, 学习形式等信息); 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不能在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毕业学校的联系方式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学历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③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材料, 如聘用合同等; ④体现在评审表或简明表中的, 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其中, 应包含至少两项在任职期间担任

过本专业的项目或技术负责人（应体现本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⑤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相关的材料，申请转评人员应提供岗位变动后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业绩情况等材料，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有关证明材料。其中，应包括转评人员在新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岗位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非转评人员无须提供。

7.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均需有CN或ISSN刊号）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属破格申报者须4篇），且内容须与申报专业一致。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提供刊物查询认证复印件并附在刊物后面。（网址：<http://www.nppa.gov.cn/>，按以下路径查询：“首页>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结果”）。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的论文认证（查询结果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将查询结果输出打印）。

在县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提交1篇未经发表、但独立撰写具备相当水平的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未发表的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需提供刻录光盘（属破格申报者，4篇论文均须发表）。

如有多篇论文提交评审，应注明其中最能代表本人学识水平

的 1 篇作为代表作（属破格申报者须注明 2 篇）。代表作必须是任工程师职称以后由本人撰写，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工程必须是完成或已实施的。

以上论文要求提供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复印件各页面均不能体现作者姓名及单位名称，不盖章）。本次评审拟对论文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提交评委会参考。

8.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文件中有关论文补充规定的人员，应列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

9. 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工信职改〔2023〕19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破格申报的条款。

10. 上述材料除《评审表》《简明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单列外，其它各项必须按顺序用大号鱼尾夹装订成册，业绩按项目夹成两册，业绩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本人签字处用铅笔圈出并折页。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并制成目录，一并装入塑料材料盒，并在材料盒侧面贴上申报者姓名、所在单位、委托单位、申报专业、联系地址、邮编、电话等。破格申报者应在材料盒侧面上方注明“破格”字样，并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具体条款。

三、审核流程

1. 用人单位审核推荐。所有申报材料须本人诚信承诺，所在工作单位在推荐材料上报之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继续教育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继续教育年均学时不得少于90学时，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申报材料公示情况中注明具体公示日期。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如实填写《评审表》中的“申报材料公示情况”栏，在“所在单位意见”栏填写“经公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推荐。评审材料须经厅（局）、总公司、龙头企业或设区市职改办审核，并在《评审表》“推荐意见栏”签注推荐意见并盖章。凡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除论文外），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后，加盖人事部门或职改办公章。

3. 平台申报。为推进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次申报要求申报人员采取纸质材料报送和福建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平台同

步报送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平台申报网址：<http://220.160.52.235:9080>（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平台申报流程：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业绩库》进行申报，用人单位按照《福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用人单位》进行核验，业务主管部门（含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部门）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业务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进行审核。以上操作手册，请随同相关表格一并下载。

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5月6日至5月31日。为便于网上平台操作，请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业绩库》，提前做好申报工作。

网上申报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予以指导解决。

4. 自然资源厅职改办现场审核。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方可报送纸质申报材料。线下报送时间为与网上申报时间同步的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逾期视为放弃申报，不予受理。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即业绩完成时间、论文发表时间等均应在该日期前。

2.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1〕78号），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委会评议的重要依据。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和论文材料，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4. 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的专业技术申报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证明。

5. 凡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后，加盖该人事部门公章或职改办公章。

6. 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的，经发现查实，暂停其两年申报资格。

7. 有关评审文件可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t.fujian.gov.cn>）政务公开栏查询，相关评审表格可在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公告栏”栏目中下载。

8. 报送评审材料时间安排：省直有关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为2024年5月6日至5月17日（公休日除外，下同）；各设区市2024年5月20日至5月31日。

9. 全体申报人评审材料须在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领回，凡经批准确认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请将《评审表》送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存档，并向当地职改部门或委托机构联系办理资格证书事宜。

联系电话：省自然资源厅职改办 0591-87535932

材料报送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60 号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2 楼 209 室



(此件主动公开)

